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建發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胤鴿
人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瑞霖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慶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致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其訴訟利益前經本院以105年度補字第1927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56,1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7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國忠